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龙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赛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6.20 元/股）的 130%（即 47.06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触发“赛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龙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将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357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赛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6.20 元/股。

2、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赛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36.81 元/股调整为 36.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赛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

起由 36.40 元/股调整为 36.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三、本次可能触发“赛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赛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6.20 元/股）的 130%（即 47.06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触发“赛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

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龙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